

015555

魚台县税务志

魚台县税务局编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

鱼台县税务志

(1840—1990)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鱼台县税务局编

更正表

更正页码、行次	更 正 内 容
彩面第一面第二图	编纂领导小组“仁立台”改为“任立台”；
彩图最后一面第二图	“济宁市人民政府”改为“济宁市税务局”；
P5, 演变示意图 4 图 最后一图	“1966 年 3 月”改为“1966 年 8 月”； 组建年月是从办公室往下依次对正；
P7	民国时期税收机关设置及任职人员表户总科“高维新”改为“高维新”；
P9	税务局历届负责人一览表闫振民任职时间“1953 年 4 月”改为“1955 年 11 月”
P26, 正数第六行	“个据……”改为“根据……”；
P40, 正数二行	最后空格为“ ”字；
P42, 正数第二行	“出”字改为“书”字；
P43, 正数 13 行	“发为”改为“分为”；
P55, 正数 10 行	“征收入境……”改为“征税入境”；
P56, 正数第三行	最后一字“让”改为“许”；
P112, 正数第八行	“国营……”改为“国家……”；
P133, 正数第一行	“损款……”改为“捐款……”；
P137, 倒数第二行	去掉最后一句话“通过税务登记”；
P145	货物税 1956—1958 年数值改为 1955—1957 年数值； 1963 年总数 529000 改 540100； 工商统一税 1964 年征收 530000 改为 350000；
P146	产品税 1986 年数值 244703 改为 2447036； 交易税 1987 年数值 0 改为 -12893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87 年数值 273570 改为 273578； 国家能源重点建设基金 1990 年数字改为 1989 年数字；
P149	税收检查统计表 1985 年检查户 1175 改为 1075； 1986 年检查户 129 改为 1185；有问题户 115 改为 1040；应补税款 159 改为 1086； 1987 年检查户 125 改为 1125；有问题户 85 改为 285；应补税款 163 改为 763； 1988 年检查户 94 改为 1222；有问题户 78 改为 470；应补税款 555 改为 870；
P177,	先进个人辑录表, 1990 年度, “闵梨”改为“闵莉”。

程志始公

惠投百金

周令珍

一九九二年七月

《鱼台县税务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李长华

副组长:邓兴乾 马加祥

成 员:刘传启 陈宜花 张士文 周心贞
刘俊献 常有为 任立台 姜化国

《鱼台县税务志》编纂人员

主 编:马 锐

副主编:陈友忠

编 辑:甄怀亭

摄 影:王 伟

封面题字:张新元

《鱼台县税务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李长华

副组长:邓兴乾 马加祥

成 员:刘传启 陈宜花 张士文 周心贞
刘俊献 常有为 任立台 姜化国

《鱼台县税务志》编纂人员

主 编:马 锐

副主编:陈友忠

编 辑:甄怀亭

摄 影:王 伟

封面题字:张新元

序

《鱼台县税务志》首次出版,是我县税务战线上的一件大事,是值得庆贺的。

古人云:“览志则明达,前事不忘后事之师。”回顾历史,吸取经验,借鉴教训,大有裨益。《鱼台县税务志》是一部税务年鉴,它对每一个研究税务,从事税务工作的同志来说,是一部重要的工具书。对于研究税务的发展、沿革,做好当前的税务工作,必将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

地方志是祖国民族文化的历史瑰宝。我们党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历来十分重视地方志的整理,编纂工作,曾多次强调,要十分重视和继承这一光荣传统,籍以加强对各部门、各地区的历史和现状的研究。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国出现了安定团结的局面,特别是近年来卓有成效的改革和开放,使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日趋繁荣昌盛,为盛世修志奠定了政治和经济基础。我局遵照县委、县府的指示,把握住这一历史时机,组织领导了该志的编纂工作。

这部《税务志》是我县有史以来第一部税务专业志。在编纂中坚持事实求是的原则,秉笔直书,资料翔实。它概括的叙述了鱼台县在清末、民国和原属湖西解放区时期的税收状况,着重地述叙了建国后党和国家对税收工作制定的一系列方针、政策;较详尽全面地总结了我县在建国四十多年来,税收政策、税务机构、税收征管等方面的发展和沿革。

《鱼台县税务志》自 1991 年 7 月开始组织编写班子,搜集资料、查阅档案、座谈口碑、互相考证、归纳整理,经过多次修改,撰写成书。历时一年又三个月,于九二年十月报县人民政府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审查定稿。

《鱼台县税务志》编写组的同志,在资料残缺,年代断档,人员不足的情况下,发扬实干精神,以志书为己任,争分夺秒,在较短的时间内完成了编纂任务。可以说这部志书浸淫了他们的大量血汗。我以此代序,并向编纂组的同志和支持、关怀该志编纂工作的同志,表示谢意。

李长华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五日

序

换届任局长，适逢《税务志》脱稿付梓之时。副局长兴乾同志具体抓修志工作，详细谈及局领导于1991年秋，聘请贤达，组织写作班子，在资料奇缺的情况下，分赴各地档案馆，采撷文献资料，结合口碑，历时年余，几易其稿，终于成书。且付我一册，提提看法，并作序。

我阅读志稿后，认为该志是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阐述了清末鸦片战争以来几代的税收情况；建国后的税收方针、政策，也有辑录，主要写了鱼台县现代的税收政策、机构设置、税收征管和近十余年来税收改革实践中的新经验。确实是一部鱼台县税务史。总之，我认为该志观点正确，资料翔实，内容丰富，是一部追溯前世、推动今天、启迪后人的税务史书；也是前任领导同志及编纂同志的辛劳结晶。它能为当代和今后税务工作提供借鉴。诚所谓“存史教益多”。代序。

张新元

一九九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凡 例

一、编纂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

二、本志书的断限时间，自清末鸦片战争(1840年)至1990年。但为了记述完整，始末清晰，部分章节内容略有上溯。

三、本志文体为语体文、记述体。凡引用原文，一定用引号表示，只引用原意，并在节后注明出处。

四、本志书使用公元纪年，对晚清及民国的记述，在括号内注明历史年代。如1900年(光绪三十四年)，1943年(民国32年)。

五、本志书以文字记述为主，对统计数字尽量使用图表，分别列在各有关章节之后，以补充文字叙述的不足，获简而明之效。

六、本志书所用货币名称和金额单位，建国前以当时通用货币为准，建国后以现行人民币为准。1953年前旧人民币均按10000:1的比率折为现行人民币计算。

七、对农业税和契税，建国前因分工划分不明确，故对田赋和契税作了记述。

八、本志书所列各税种名称，均以现在税种名称或最后使用的名称为主，并上溯其渊源，性质相同而名称有异者均归为一类记述。

九、本志书有的内容不易归纳章节，列入附录栏内，使税务志书更为完整全面。

概 述

鱼台县位于鲁西南平原，北依济宁市郊区，西邻金乡县，东与微山县隔湖相望，南和江苏省丰县、沛县毗连。面积 636.9 平方公里。土壤肥沃，物产富饶，号称“鱼米之乡”，工业已粗具规模，并有名优产品已打入了国际市场。以县城为中心的公路网四通八达，东有京杭运河贯境，水陆交通堪称便利。

解放前，鱼台县以农业生产为主，加之交通闭塞，地势低洼，水利不修，不胜旱涝，十年九灾，经济贫困。粮食作物主要是小麦、高粱；经济作物有大豆、苘麻等。工业方面仅有酿酒、榨油、制糖等手工业作坊。只有县城（鱼城），水路交通便利的南阳（现属微山县），谷亭两镇，商贾会集，有较大商号。特别抗日战争以前，南阳因处于运河交通要道，为鱼台县商业重镇，是丰、沛、金乡等县粮食、油料及土特产的集散中心，通过船舶运销各地，多数远销江南各地，然后运回杂货、木材及陶器等人民生活必需品。商品的流转，促进了鱼台县商业的繁荣，也为税收提供了较为稳定的税源。但是，旧社会鱼台县税收是统治阶级作为维持其政权和掠夺人民财富的手段。自清末以来，国家遭受帝国主义的武装侵略和经济掠夺；辛亥革命后，袁氏窃权，军阀割据，战争频仍，鱼台县社会生产力受到破坏，商品流通渠道阻塞，税收制度混乱，苛捐、杂税繁多，人民生活奇苦。南京国民政府虽实施裁撤厘金和废除部分苛捐杂税，只不过装点门面却又巧立名目变相征收类似厘金之税款。国民党鱼台县

政府于裁厘之翌年即开征营业税作为抵补。1934年(民国23年),南京国民政府第二次财政会议,决议税制改革创办直接税,并陆续公布新税,逐渐完成直接税之体系。当时的鱼台县政府即随之增设税务机构,向商民大量索取,人民负担有增无己。日伪统治时期沿袭征收,又加苛杂。抗战胜利后,由于国民党政府发动内战,战火蔓延,鱼台县工农业生产又遭到严重破坏,同时为其内战需要,以各种名目乱征乱敛,加之物价飞涨,民不聊生。

抗战时期,鱼台县解放区,在民主政权领导下,实行“减租减息”政策,农业得以恢复和发展,工商业税收,执行上级民主政府的税收政策,具有阶级性和刺激生产的作用。并保证了当时革命战争和发展生产的资金需要。

解放后,鱼台县人民政府为减轻民负,废除了一切苛捐杂税。政务院于1950年1月颁布了“关于统一全国税政的规定”和“全国税政实施细则”统一了国家税制。从此,鱼台县的税收作为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一条重要渠道虽然继续存在,但已发生了质的变化,已成为筹集国家资金的主要来源和调节经济的重要杠杆。建国后四十多年来,在配合各项经济政策的实施,组织财政收入,促进经济恢复和发展,以及对私营工商业和个体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打击投机倒把,扶持新建企业和新产品开发等方面,都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征管制度不断完善,并在调整税负,减轻人民负担,整顿税制,简化稽征手续等方面进行过五次大改革,取得了一定成绩。但由于极左思想影响,税收工作也出现过一些挫折。如在“大跃进”过程中,撤销税务机关,调走税务干部,加上浮夸风刮进企业,有的企业甚至撤销会计,给税务工作造成很大困难。又如“文化大革命”期

间，领导靠边站，群众搞批斗，生产秩序受破坏，规章制度被批判，特别在“能要社会主义草，不要资本主义苗”的空头政治口号的影响下，工业欠税，商业销售下降，致使税源减少，税款收入下降。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国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国民经济有了转机，生产得到发展，国家税收也进入全面改革时期，走上了正常发展的轨道。

在党的“十二大”以后，生产热情更加高涨，多种形式的责任制遍及厂矿、企事业单位，开创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全县经济繁荣，税源充裕，税收收入平均每年以 17.8% 的速度稳步增长。特别 1989 年，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三大精神，并围绕国务院“关于治理整顿税收秩序，加强税收管理的决定”对新开征的税种条例进行广泛宣传，强化征收管理，注意了考核，严明奖惩，把干部岗位目标管理落到实处，税收收入首次突破千万元大关，取得了 1275 万元好成绩。

鱼台县的税收，自清末至解放，主要来源于农业，工商税收所占的比重很小。建国后人民蓄养生息，经济得以恢复，工商业相应的发展。因而税收来源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工商税收所占的比重逐步上升。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迅速发展，国营企业利改税的实施以及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工商税收所占比重上升的幅度更大，到 1990 年底已上升到占全县财政收入的 80% 以上。

今后，随着对外开放及政治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鱼台县的税收工作，在上级税收政策的指导下，必将更加发挥其应有的职能作用。

大事记

1859年(咸丰九年) 鱼台县设厘金局。

1913年(民国2年)鱼台县奉文实施北洋政府修订的印花税。

1915年(民国4年),鱼台县开征屠宰税,由县府招商承包。

1929年(民国18年)2月,鱼台县撤房改科,县府内设立财政科。财政科下设田赋征收处。

1930年(民国19年),田赋征收处主任石克信及其余工作人员于判公,马式朋、吴继祥因贪污被收审。

1931年,鱼台县奉命裁撤厘金及类似厘金的各种税捐机构,并开征营业税及用30%的印花税作为裁厘之抵补。

1933年(民国22年)1月,财政科改为县政府第三科。

1934年(民国23年),南京国民政府召开第二次财政会议,布署废除苛杂。鱼台县分两期废除各种苛杂24种。会议还决定改革税制,创办直接税。

1937年(民国26年)1月,鱼台县开征所得税。

1939年7月,鱼台县抗日民主政府成立,政府下设财政科(二科)负责抗日物质的征集,收支管理等工作。同时还设有贸易局和粮食科,具体负责税收征管及田赋征解。

9月,鱼台县政府另建“湖田管理局”负责水产税收的征管和湖民的生活安排。

1942年10月,鱼台县划归冀鲁豫行署领导,开始执行该区有

关税收制度和规定。

1943年2月，冀鲁豫区政府制订了《冀鲁豫区土制卷烟暂行办法》，开征卷烟统税。鱼台县按规定执行。

1945年10月，鱼台县工商管理局设立，负责全县工商税的征收管理，局内设行政、计会两个股，基层设闫集事务所。

1946年3月，鱼城事务所建立。

8月，杆子会暴乱，鱼城事务所征收员杨登亮在李阁乡平息暴乱斗争中殉难。

1949年3月，鱼台县税务局设立，局内设行政、会计两个股，局下设谷亭、相里两个税务所。

1950年1月31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颁布《全国税政实施要则》。从此全国统一了税收，建立了新税制。

1951年2月，鱼台县成立工商业税民主评议委员会。

1953年1月1日起，鱼台县根据财政部《关于税制若干修正问题的报告》，对税制进行修正。同年，税务局内增设人秘，监察两个股。

1954年3月，王鲁税务所设立。

1955年2月，建立旧城税务所，驻址设张玉村，不久即迁至王庙，改为王庙税务所。

1956年3月，设立鱼城税务所，鱼台县并入金乡县，税务局并入金乡县税务局。

6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正式颁布《文化娱乐税暂行条例》。

1958年9月6日，国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统一税条例(草案)》，改革了工商税制，试行工商统一税。

1959年，停征利息所得税。

1962年4月，开征集市交易税。

1964年11月，恢复鱼台县建制，鱼台县税务局随之组建，局内设人秘、计会、税政三个股，基层设谷亭、鱼城、相里、王鲁、王庙五个税务所。

1966年初，鱼台县对交易税，除大牲畜继续征税外，其余全部停征。

9月，财政、工商、税务、商业四个局撤并为鱼台县财政办公室，各税务所也和当地市管所撤并为税管所。

9月，鱼台县贯彻国务院指示，停征文化娱乐税。

1967年3月，老砦税务所设立。

1970年3月，财政、税务两局合并为鱼台县革委财税局。

12月，鱼台县革委财税局改称鱼台县革委财政局。

1973年8月，各税管所复分设为税务所和市管所。

1974年1月1日，鱼台县根据1972年3月30日国务院批转的财政部《关于扩大改革工商税税制的试点的报告》，试行工商税。

1976年5月，东张税务所设立。

1977年5月，建立李阁税务所。

1978年1月，罗屯税务所设立。

1982年9月，中央税务局发布《关于办理税务登记的通告》，鱼台县遵照办理。

1983年初，鱼台县奉命开征建筑税及国家能源重点建设基金。

7月，鱼台县试行第一步利改税。

10月,鱼台县财税局再度分设为财政局和税务局,分设后,税务局内设税政、计会、基层三个股。同月,相里税务所改称清河税务所。东张税务所改称张黄税务所。

1984年9月,中心税务所组建。

10月,鱼台县税务系统试行第二步利改税。

1985年1月12日,省财政厅转发中央财政部《国营企业所得税条例(草案)实施细则》。鱼台县按文件规定贯彻执行。

4月,国务院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体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鱼台县按规定将对集体企业征收的工商所得税改征集体企业所得税。

8月24日,国务院发布了《集体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鱼台县按规定执行。

1986年7月1日,鱼台县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开征教育费附加。

9月15日,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使用税暂行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鱼台县奉命执行。

9月25日,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收入调节税暂行条例》。

1987年6月,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税暂行条例》。鱼台县按规定执行。

11月,局内设立纪检组(县纪委派驻机构)。

1988年10月,鱼台县根据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开征印花税法。

局内增设检察室(检察院派驻机构)。同月局内恢复监察股,组